

4.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novo ThinkStation P368-C4A110) 1, 生产厂为(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都路联想创新科技园1号厂房2、3、4层)。(Lenovo ThinkStation P368-C4A1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Lenovo ThinkStation P368-C4A11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Lenovo ThinkStation P368-C4A11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encoo B2429E), 生产厂为(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计算机厂区2号厂房六层)。(Lencoo B2429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ncoo B2429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ncoo B2429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联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